

心淨則國土淨（一）

林維明

摘要

《阿彌陀經》是佛教徒晚課時或佛事中常為大眾讀誦的經典，經中佛陀述說西方彌陀極樂世界、淨土依、正二報的莊嚴，並解說如何修持，方能往生該淨土，而且有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六方諸佛讚嘆阿彌陀佛的不可思議功德，結論是：若有人深信釋迦牟尼佛和諸佛

所說不疑，發願欲生彼國及大精進，執此名號達到一心不亂境界，臨命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該淨土中。然而在佛教主張緣起性空的大前題下，心淨則國土淨，所以有一些經論如《大智度論》及《入中論》及《華嚴經》是不立法、報、化的佛土，它們如何詮釋佛身與佛土是本研究的動機與問題意識。

本文主要的參考依據經典有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入中論》、《華嚴經》及《維摩詰經》，並以《現觀莊嚴論》為輔。學界研究概況，主要是釋曰慧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及釋曰慧《華嚴法海微波》，其中第四篇佛

陀身土論對本文的啓發性很大。研究進路為：一、前言；二、略述中觀根本派以外的佛陀身、土見解；三、專論中觀根本派的佛陀身土論述；及四、結論。本文的目的是論述在緣起性空的原則下，心淨則國土淨，是故沒有建立法、報、化的佛土的必要。

研究的重要性是建立正確的佛陀身土觀念，對於修行更有著力點。

關鍵詞：心淨則國土淨、佛陀身土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入中論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維摩詰經》。

一、前言

本論文大綱所呈現的要項，依序為研究主題、問題意識、文獻依據、學界研究概況、研究進路與方法、論述架構及研究的重要性，概述如下：

1. 研究主題：本文主要探討「心淨則國土淨」的義理，所以主題相當明確。
2.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：釋尊創立的佛教不僅要個

人成就圓滿的人格，成就爲佛，即覺悟者，而且也要以社會大衆全體都能邁向理想國土，皆可成佛。即成就爲覺者爲其目的，因此以信仰實修爲中心。例如《阿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、《阿閦佛國經》¹，都是宣說依念佛往生淨土，憑藉阿彌陀佛或阿閦佛願力的加持，可達到正定聚的聖位。這些經典，都是非常重視信仰實修的。而《般若經》諸經、《維摩詰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

《法華經》是承續原始佛教「緣起性空」的思想，都認爲一切法（存在物）皆無自性（無固定性），所以是「空」，而且在日常生活態度上，也必須完全抱持無執著，即所謂「無所得空」的理想態度，並具備自由自在的生命態度，亦即所謂「心無罣礙空」的瀟灑解脫自在心態。因此，主張無必要有他方淨土的想法，那麼上述的兩種想法，是否有衝突？這是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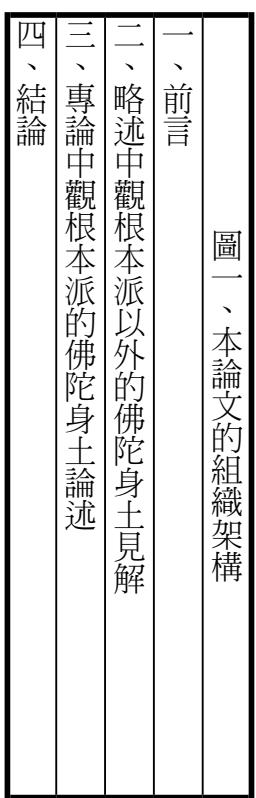
3. 文獻依據：本文主要參考依據，是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入中論》、《華嚴經》和《維摩詰經》，並以《現觀莊嚴論》爲輔。

4. 學界研究概況：主要是以釋日慧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及《華嚴法海微波》，其中《華嚴法海微波》第四篇的〈佛陀身土論〉對本文的啓發最大。

5. 研究方法：本文對義理方面的研究方法，首先必須精讀文本、練習與文本進行對話、探討、思索及掌握文本的意涵。其次對不理解之處，可參考其他相關的註疏作對比，如此對掌握文本的義理會更有幫助。而對於「名相」疑惑之處，必須從字源上確定每個語詞的基本意思，和這些語詞在文章脈絡中的真正意涵，以免誤解其意。

6. 本論文架構：本論文扣緊所關注的研究主題上。所以在組織架構上，共分爲四節。依次爲：一、前言是全文的構想與梗概；二、略述中觀根本派以外的佛陀身土見解；三、專論中觀根本派的佛陀身土論述；及四、結論即總結全文的要點。爲便於解讀，圖一列出本論文的組織架構。

圖一、本論文的組織架構



本文的重要性是，雖然有以信仰爲中心的念佛，及淨土思想；也有重視「般若」、「空」思想的「心淨則國土淨」思想，但皆以修行達到心境澄朗，了無微瑕的

覺悟境界爲終極目標。

二、略述中觀根本派以外的佛陀身土見解

在本主題下，將略述小乘的說法及大乘中的今學瑜伽行派及《現觀莊嚴論》的說法。

(一) 小乘對佛身和佛土的看法：小乘只許佛具法身與色身。佛法身是指戒、定、慧解脫及解脫知見等蘊的五功德聚，亦稱出世間五蘊，或五分法身。佛色身，即是具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的悉達多王子身。²

佛土只許此三千大千世界的娑婆世界爲釋迦世尊佛土，而不許此外之淨土及十方佛或十方佛土。

(二) 大乘的看法：是許佛有法、報、及化三身，

於此娑婆世界含有純淨土和佛所化的娑婆忍土即穢土，此外更許有十方佛和十方淨土。然而大乘雖共許佛有三身，但宗派之間，依其所宗的經論也有不同的說法，本文僅討論瑜伽派今學立說，和隨瑜伽行的自續中觀師對佛身的看法。

1. 瑜伽派今學立說：此宗對佛身的建立，《成唯識論·第十卷》有很精細的論述，本文僅略述。

(1) 總說法身：法身是指世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爲無量、無邊力、無畏等大功德法共所莊嚴之身。此中

所言，二果係以真如、四智（即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及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）等五法爲性。真如是離染轉依後的清淨法界，即此法界施設爲無住大涅槃。而四智無餘攝盡佛地一切有爲功德施設爲大菩提，所以大涅槃是以真如爲性，而大菩提則以四智爲性，故總說轉依二果以五法爲性。另外此四智相應心品係轉有漏的第八、七、六和前五識相應品如次而轉，故四智之建立是在因位八識的基礎上。而此四心品雖都能遍緣一切法，但其作用略有差異。如 a. 圓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，攝無漏種； b. 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； c. 成事智品現變化身土相；而 d. 觀察智品則是觀察有情的功德過失，於淨穢土中，隨適當時機作利益事。

(2) 法身的差別相：即是自性身、受用身和變化身三身。先說 a. 自性身，即所依的真淨法界、離相湛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，此自性稱爲自性身，亦名法身，是由於大功德法之所依止的。其次談 b. 受用身，此身有自受用和他受用兩種。前者是指諸佛如來於往者所修集無量福慧資格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成就的最極圓淨常遍色身，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恆住諸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衆疑網令他受

用大乘法樂。最後是 c. 變化身，即指諸佛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類化身，爲一切衆生，或現神通，或爲說法，令彼皆能獲得諸利樂事。

2. 隨瑜伽行自續中觀的《現觀莊嚴論》的說法：此師許法、報、化三身通名爲法身，但皆爲法身果上的所作事業，而論及自性身謂有三種差別：a. 具足差別：即佛的自性法身，已具足四念住等二十一聚諸無漏法；b. 離繫差別：是佛的離垢清淨自性法身，已究竟清淨二障及其習氣；c. 自性差別：爲佛的自性清淨自性法身，是諸無漏智的自性，係以勝義無爲的行相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對智法身的二十一聚的根本頌是：

「順（三十七）菩提分法，（四）無量及、（八）解脫

，九次第等至十偏處自體，最爲殊勝處，差別有八種（即八勝處），無諍（三摩地）與願智、（六）神通、（四）無礙解，（四）一切清淨，十自在、十力、四種無所畏方及，三種不護，並三種念住、無妄失法性，永害諸隨眠，大悲諸衆生，唯佛不共法，說有十八種，及一切相智，說名爲法身」³。除上述二十一聚是佛的智法身的廣分外，尚有簡攝爲如所有智和盡所有智的略分，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和法界體性智五智的中分。譬如五方佛是結合爲五智的體性，五智爲體一相異，即一切衆生悉皆成佛是依圓滿五智，以五

方佛的體性成就五方佛的果位而成佛之意思。⁴ 日慧法師說：此五智如其次第由解脫瞋、慢、貪、嫉等五個煩惱所成⁵，與釋法音的說法不同，有待進一步研討。

自性身的三種差別，其中具足差別是在顯示諸佛世尊所得法的法，「自在」即是平等無差別的諸佛法界，而「離繫」及「自性」差別，則是諸佛世尊的自性身之相，諸佛的自性身是諸佛世尊各自的真自性，雖然諸佛世尊周遍一切法界，即平等一味，無有差別，但每一佛本身，仍有其真自性，並非一切諸佛皆悉同此一體，因爲這是諸佛各自內證之法，又四身（受用身、生化身、巧化身和勝應身）之根本，故此自性身的「身」，具根本和所依義。

受用身：就是具足五種決定的究竟身色身，此五種決定是：

（1）處決定：唯住色究竟天的報身淨土（即密嚴淨土）。（2）身決定：具足無漏智慧爲本質的三十二相，八十八種身決定：唯有無數菩薩聖者之所海會圍繞。

隨好所嚴飾身。

（3）衆決定：唯有無數菩薩聖者之所海會圍繞。

（4）法決定：只宣說廣大最勝的大乘法。

（5）時決定：直到輪迴未空、恆常安住而不示現涅槃。

故《現觀莊嚴論》第六十九義受用身的根本頌是：

（未完待續）

「許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相受用大乘故，名佛受用身……」等，有關受用身的廣釋，詳見釋法音《現觀莊嚴論綱要一八事七十義講記》。

應化身：凡是不具足五種決定的究竟色身是應化身之相。化身與應化身同義，應化身有無數的分類，但可集攝在《現觀莊嚴論》的主要三種化身，即：

(1) 巧化身：就是化現精通工巧者。如世尊臨入涅槃前化現一工巧的天神，以無弦發音調伏尋香成國王極喜。⁶

(2) 生化身：即化現爲情淨或不清淨投生者。如示現善知識、獸王、鹿王、人王等。

(3) 殊勝化身：示現十二相成道，由報身佛作爲能化之所依的化身，由於殊勝化身示現十二法行是佛所必行，故殊勝化身又稱爲大菩提化身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第七十義應化身的根本頌是：「若乃至三有，於衆生平等，作種利益，佛化身無斷。」佛

的應化身的法行是無量無邊的，例如化爲橋樑、樹木、藥等各種非有情之相，隨諸有情心而現，令種善根加持心續，安置於成熟、解脫之道。修學應化身可參見釋法音《現觀莊嚴論綱要一八事七十義講記》。

註釋：

1. 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頁三四六

—三四八；《佛說無量壽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

頁二六五—二七九；《阿閦佛國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一冊，頁七五一中—七六四上。〈不動如來會〉，第十一冊，頁一〇一下—一一二下。林維明，二〇〇六，〈《阿閦佛國經》文獻與思想之研究〉，《第七七屆全國佛學論文發表會論文集》，頁三一七—三四〇。

2. 釋日慧，一九九八，《華嚴法海微波》，頁四七五。

3. 釋法音，二〇一二，《現觀莊嚴論綱要一八事七十義講記》（高雄：妙音佛學會）。其中指出：「二十一聚無漏智又細分爲一四四種、再加上一切智及道種智，共成一四六種智法身」（頁五五二），內容詳見頁五五六—五七〇。

4. 五智的具體意義，詳見前註，頁五五五—六。

5. 同註一，頁三八一。

6. 釋法音，二〇一二，《現觀莊嚴論綱要一八事七十義講記》（高雄：妙音佛學會），頁五九〇。